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智慧物业产教 融合实训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5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要求需要签字签章的位置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均需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智慧物业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智慧物业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5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智慧物业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25500.00 元
- 最高限价：142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87-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智慧物 业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包 1	1075500.00	1075500.00
2	豫政采 (2)20261387-2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智慧物 业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包 2	350000.00	3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段，内容如下（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 1：图书馆数字孪生物业协同适配升级、智慧物业设备数字孪生系统开发、物业仿真实训设备设施等。

包 2：数字教材公开发行出版、教材宣传片、实操视频、二维动画等。

5.2 交付期：

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

5.3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智慧物业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45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45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u>2</u> 个包： 包 1：图书馆数字孪生物业协同适配升级、智慧物业设备数字孪生系统开发、物业仿真实训设备设施等。 包 2：数字教材公开发行业出版、教材宣传片、实操视频、二维动画等。 注：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磋商小组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成交候

		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数字教材稿件“齐：正文、辅文、图表、配套素材及出版手续资料完整齐备，一次性提交，无遗漏缺项；清：文稿整洁规范、体例统一，图文清晰可辨，修改标注明确，无歧义难辨内容；定：内容、结构、数据、署名全部定稿，发排后除纠错外，不得进行大规模增删调整。”及资源建设内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70%的价款。 （2）书号下发及正式出版后，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30%余款。
1.3.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
1.3.2	交付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期	5 年
1.3.5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进行平台运维、版本更新、技术迭代。 （2）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软件系统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3）免费对我校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付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其他：/

1.12.3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50000.00 元，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___/___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3</u> 名/包【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总价款 5%。 交纳时间及要求：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2. 项目所属属性：服务。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付期、交付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磋商小组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智慧物业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包 2，共 2 个包。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字教材公开发行业出版	1. 校方教师团队完成教材内容的编写，供应商按照校方的要求负责数字教材的编辑审定、排版设计、ISBN 号申请及公开发行业出版工作。 2. 提供专业编辑审订服务，提供 ISBN 号，保护知识产权。 3. 公开发行业出版包含：PPT、活动、视频、图片、动画、讨论、章节测验、拓展阅读、作业、考试等内容的数字教材。 4. 数字教材可通过移动端、PC 端应用于教学，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混合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5. 提供平台支持整个教材内容编辑、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6.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7. 针对不同的角色，可呈现不同的教材内容。教师端除了可查看和使用教材主体内容外，可使用教材中配套的 PPT 课件进行备课和课堂教学，也可使用教材的配套题库进行课程作业和考试的组建和发放。 8. 提供笔记功能，学生可以通过图片、文字、链接、位置等方式记录学习内容。 9. 管理后台支持教材封面的上传，教材名称、教材主编、责任编辑、出版社、ISBN 号、版次、教材内容简介等信息的编辑。 10. 教材付费管理：教材发布出版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付费或免费，付费教材的购买记录可通过后台形成数据统计。 11. 数字教材及数字教材相关资源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12. 数字教材平台要求如下： （1）用户管理：支持用户注册、登录、信息修改及权限分配功能。提供密码重置、用户禁用、多角色（管理员、教师、学生、创作者）权限动态调整能力。 ★（2）内容管理：支持文本、图片、视频、3D 模型等多媒体资源编辑与排版。提供多种预设模板样式，支持字体（字号、颜色、加粗、斜体等）、段落格式（对齐、行距、缩进）、上下标等排版操作。（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3）权限控制：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分配（如教材编辑权、审校权、发版权）。提供教材授权配置功能，可设置出版社管理、高校管理、总台管理、编创者、教师、学生等用户角色。 （4）界面展示：导航菜单总计包含首页、教材库、出版社、书架、出版服务、AI 班课、个人中心七大模块。支持根据各角色权限显示不同菜单。显示轮播图支持动态内容展示及跳转链接配置，可设置显示、隐藏状态。 ★（5）学习工具：阅读笔记支持文本编辑、全文检索、笔记关联跳转知	2	部

		识点、高亮、划线、翻译、复制、AI 问答。测评系统包含在线答题、自动批改、错题解析功能，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连线、排序、综合题、简答题。（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6）课堂数据看板：可查看签到次数和签到率、提问次数和人均提问次数、答疑次数和回复率、学习进度、测试提交率、提交次数、考试及格率、资源查看及下载次数、课堂活跃度、成绩分析（课堂提问结果数据分布、测试平均分、作业结果按优秀良好尚可一般较差等分布、考试按及格不及格结果分布）。（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7）多媒体交互：支持插入视频、图片、画廊（多图轮播）、公式编辑器、3D 模型、代码块、调查问卷、习题、表格分栏、学习反思、H5、虚拟交互等交互组件。（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8）AI 工具应用：生成本章引言、生成学习目标、生成关键术语、生成章节大纲、生成本章总结、AI 内容扩写、语法审校、AI 配图、AI 出题。（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9）在线协同编辑：多人协同编辑支持实时保存、异常操作回撤、审阅批注。发版申请支持线上三审三校流程（创作者提交→出版社审校→出版社责任编辑发布）。（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0）知识图谱：自动生成教材知识点网状结构，可手动编辑修改，添加图谱节点，支持跨学科知识关联。提供可视化图谱编辑器，可手动调整节点关系与层级。（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1）教材管理：支持教材创建、上下级架构设置（章-节-知识点）、资源配置可导入作业、课件、交互式视频、虚拟仿真、主题讨论、3D。提供解锁码批量生成、废弃、导出操作。 ★（12）习题库管理：提供 5 种题型模板（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支持批量导入 .xlsx 格式习题，自动解析题干、选项、答案，支持自动/手动组卷。可从题库同时选择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题组卷，试卷支持排序调整、答案解析配置。（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3）订单处理：线上订单自动归类，付费后自动解锁阅读。提供订单状态筛选（待处理、已完成、异常订单）。 （14）教材标签管理：教材类别支持不少于三级分类设置（如“工学→计算机→编程语言”）。标签系统支持自定义属性（如“国家级规划教材”“校企合作项目”）。		
2	教材宣传片	1. 教材宣传片采用高清视频格式制作，成片时长控制在 3 至 5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6:9 宽屏)，文件格式为 MP4，视频编码采用 H.264，帧率设置为 25fps 或 30fps，确保在不同终端（电脑、投影、手机）播放时画面流畅、清晰稳定。 2. 宣传片说明教材的定位、适用学段与课程性质，点明编写背景或政策依据。主体部分重点呈现教材的核心内容体系、章节组织特色、典型模块设计，以及配套教学资源。 3. 全片采用专业旁白配音，普通话标准，并配以与旁白同步的字幕，字幕字体清晰、位置固定。画面素材包括教材实物拍摄（封面、封底、内页版式）、关键图表或模块截图，可穿插课堂教学或线上使用的示意镜头。全片色调统一，转场简洁，不出现花哨特效。	2	个
3	实操视频	1. 根据教材内容，指导教师撰写微课脚本。 2. 每本教材拍摄制作不少于 40 个微课，共计不少于 80 个，每个微课视频均为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1920×1080 视频画幅宽高比。每个微课时长 3-5 分钟，教师真人或者数字人形象出镜。 3. 使用资料、图片（且需单独提供，共计不少于 150 张，涉及场景人物的需要真实拍摄，要求原创，不能有产权纠纷）、外景实拍、表演等形象化	80	个

	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4.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时，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5.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段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6.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7. 微课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8.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9. 微课资源帧速率为 25 帧/秒，声音频道为 2（立体声）。 10. 视频信号源：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②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11. 音频信号源：①声音要求采用指向型专业级别话筒配备专业录音机，保障素材的高品质音质，保证素材伴音清晰、饱满，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②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2.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技术要求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适宜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1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①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③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像素分辨率要≥1920×1080。 1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②采样率 48KHz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15. 对拍摄的视频进行后期非线性编辑工作，加入片头及片尾，根据需要加入字幕并进行部分后期录音及混音工作，对部分画面语言内容加入字幕，适当加入特效（如：重要文字信息的信息字幕条）。 16. 课程建设内容编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源文件、原始素材、成品的版权均归属学校所有。 17. 为保障资源制作质量，提升制作效率及与教材匹配度，服务商在微课制作全流程中需使用便捷的视频制作协同工具，方便参与教师快速进行修改、标注及意见反馈，确保课程制作精准贴合需求。 ★（1）支持视频文件、图像类文件等各类创意资产的上传、存储与管理，满足微课、精品课程制作全流程创意资产处理需求。（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2）搭载极速传输技术，保障大体积课程视频、图像文件快速传输，无卡顿延迟。 （3）采用项目团队共享空间+私人独享云端存储空间双层存储架构，兼顾课程制作团队协作与个人素材保密需求。 （4）配备云端原生文件管理系统，支持创意资产的云端分类、检索、编辑权限配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5）支持帧级精度在线标注，可对微课、精品课程视频单帧画面精准添	
--	--	--

		加审阅意见，满足课程制作细节审核要求。 ★（6）具备实时协作审阅能力，团队成员、客户可同步查看课程审阅意见，实现审核信息实时互通。（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7）提供一键导出修改清单功能，可将课程视频审阅意见按标准格式导出，便于后续整改落地。（须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8）支持替代传统线下审片流程，通过线上化审阅优化微课、精品课程后期审核交付流程，提升整体交付效率。		
4	二维动画	1. 利用动画技术来展示和解释概念、原理、流程等知识，选取教学任务中难理解、难观摩、难再现的内容制作而成。 2. 每本教材设计与制作原创动画，每本教材不少于 5 个，每个动画时长根据课程内容确定，动画总时长 10 分钟，满足课程教学的需要。 3.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意义明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且具有一定的趣味性。 4.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5.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6. 聘请专业配音人员对动画进行配音、解说，配音要求普通话、英语标准，咬字清楚，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7.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 8. 动画呈现的画面要简洁、清晰、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9. 动画资源帧速率为 25 帧/秒，声音频道为 2（立体声）。 10. 必要时动画运用数字技术与 AI 技术，呈现出形象生动、人物逼真的视觉效果。最终呈现为二维动画。 11. 存储格式：采用 mp4 存储格式。 12. 课程建设内容编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源文件、原始素材、成品的版权均归属学校所有。	10	分钟
5	教学交互程序开发（教学游戏）	1. 交互程序设计应符合教师要求，符合知识点教学与学习要求，应具备专业知识准确性与游戏趣味性。 2. 具有较强的教学性。 3. 程序画面分辨率≥1080P，不能出现卡顿、错位等明显漏洞。 4. 支持主流数字教材平台应用，推荐使用 HTML5 格式。	12	个
6	教学课件	1. 根据教材内容制作，每本教材制作 1 套课件，每套课件的页数根据采购人的教材的项目/任务容量确定。 2. 制作优化课程 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 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字体与字号以美观得体为宜。 3.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4. 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正文一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的主题思想；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5. PPT 模板制作，包含：标题页、目录页、过渡页、文字页、图表页、图片页、结尾页。 6. 采用 PPT 或 PPTX 格式，不要使用 PPS 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	2	套

		7. 页面设计美观大方，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8. 如有动画操作需保证，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9. PPT 课件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7	教材编写能力提升	1. 引入国内职业教育教材研究专家、专业领域领军人才（至少包含 1 名国家规划教材主编，1 名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家），开展教材建设的整体设计与规划。 2. 指导制定教材编写规范与质量标准，明确教材编写体例、内容深度、思政融入要求、配套资源开发标准等技术规范，为后续编写工作提供统一遵循。 3. 组织不少于 2 次教材规划设计研讨会，与学校参编教师团队共同完成教材的体例样章。	1	项
8	教材成果培育	1. 教材编写指导。安排具有高级职称且主持过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规划教材建设的专家对教材的编写过程进行分阶段、分层次的跟踪指导，确保每本教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符合职业教育规律。不少于 2 轮专家审阅，每轮审阅需出具书面专家意见，并在收到稿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 2. 资源开发指导。指导每本教材配套开发微课、动画、仿真、测验等数字资源，确保资源与教材内容深度融合，符合“可听、可视、可练习、可互动”的数字教材建设目标。 3. 教材应用指导。指导教材编写团队开展教材应用试点，收集使用反馈并持续优化，确保教材真正落地课堂。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教材应用专题培训，面向使用教材的教师团队系统讲解教材的设计理念、教学组织方法、配套资源使用策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路径。 4. 针对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教学成果奖等申报要求，提供政策解读、申报策略指导。在申报材料撰写阶段，组织专家对申报书、佐证材料等进行审核打磨。	1	项

第四章 合同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现代物业管理实务》和《物业客户服务与管理》数字教材建设项目进行数字教材建设的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2 部职业教育数字教材全流程建设、正式出版发行；开发配套微课、动画、交互程序、课件等数字化教学资源，搭建功能完善的数字教材应用平台；完成教材编

写指导、成果培育、申报推广等工作，打造符合高职教育要求、具备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能力的标准化数字教材体系，保障项目稳定运行及长期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负责 2 部数字教材编辑审定、排版设计、ISBN 号申请、内容专项审查、三审三校及公开发行出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线下对接+线上远程运维+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开展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节点依次完成方案制定、平台开发、数字资源制作、教材编校及出版流程办理，在 3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成果交付、系统调试与培训对接，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五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平台运维、版本更新、技术迭代、功能优化；项目交付后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现代物业管理实务》《物业客户服务与管理》完整教材
文稿、原始素材；

(2) 课程教学大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3) 校内现有教学课件、习题、教学案例等配套资料;

(4) 教材编写教师团队名单、岗位职责及相关联系方式。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校内对接办公场地、网络使用权限；

(2) 安排专任教师配合乙方开展内容审核、样章创作、资源试用来访沟通；

(3) 提供校内教学场地，用于微课拍摄、现场培训、研讨会
开展；

(4) 配合乙方完成教材意识形态、内容合规性校内审查工
作。

3. 其他: /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以电子版+纸质版结合方式交付全部资料；场地、人员配合根据项目进度实时对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数字教材稿件“齐: 正文、辅文、图表、配

套素材及出版手续资料完整齐备，一次性提交，无遗漏缺项；清：文稿整洁规范、体例统一，图文清晰可辨，修改标注明确，无歧义难辨内容；定：内容、结构、数据、署名全部定稿，发排后除纠错外，不得进行大规模增删调整。”及资源建设内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70%的价款。

（2）书号下发及正式出版后，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30%余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平台源代码、技术架构、资源制作工艺、商业报价、未公开出版的教材原稿、内部技术方案等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接教师、审核人员、校内运维管理人员及所有接触涉密资料的工作人员。_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甲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避免泄露涉密信息。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教学资料、

师生信息、课程数据、校内教学规划、教材原创内容、未对外公示的申报材料、项目验收资料等技术及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负责人、编辑、技术开发人员、资源制作人员、运维人员及所有接触甲方涉密资料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若乙方擅自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
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出版政策、职业教育相关标准发生调整；

2. 主流技术迭代，需对平台、数字资源进行优化升级；

3.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计划需调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出版数字教材、全套数字资源（视频、动画、课件、交互程序等）、平台系统、源文件、出版证明、功能佐证截图、项目文档、培训记录、运维方案等纸质 + 电子全套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采购文

件技术参数、国家出版管理条例、高职教育教学标准执行；成果数量、规格、功能、画质、音质、格式全部达标；平台运行稳定、无漏洞、无卡顿；内容合规无错误，所有资质、佐证材料齐全完整。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采用文档审查、功能实测、现场演示、资料核验、线上试运行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对照技术参数逐项核对，对存疑内容可组织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30 日内，在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组织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逾期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付款，乙方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应按时付款,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付款。

4.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约定,泄露涉密信息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日常沟通、需求传达、意见反馈、资料交接;
2. 组织本单位人员配合项目实施、阶段性审核、现场对接;
3. 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
3. 国家政策、办学规划重大调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

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数字教材：融合文本、音视频、动画、交互习题、AI 工具、知识图谱等多媒体资源，支持多终端访问、线上教学的电子化出版教材；

2. 微课视频：时长 3-5 分钟、1080P 分辨率、带标准字幕的碎片化教学实操视频；

3. 国家出版行业标准编审流程，包含创作者提交、出版社多级审校、责任编辑发布全流程；

4. 国家出版行业标准编审流程，包含创作者提交、出版社多级审校、责任编辑发布全流程；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甲方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初稿；；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本数字教材项目实施方案；
3. 技术评价报告：项目阶段性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出版管理条例》、职业教育数字教材制作规范、音视频制作标准；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平台开发文档、资源制作源文件、排版版式文件；

6. 其他： /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2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

			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V1.0》。
2.2.2 (2)	技术部分（42分）	技术参数响应（28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全部参数的得本项满分 28 分。 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73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5 分； 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11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14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等方面。 （1）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对项目开发的重点难点思路清晰明了，对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解决难题的措施合理。关键步骤的要点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地指导团队成员进行实际操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动画、微课有独到的设计思想，体现先进性、趣味性。 （3）建设工作程序。具有明确的建设步骤且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地描述了每个阶段的具体任务，易于理解和执行。具有明确的管理和协调方法且内容完善。 （4）项目组织。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地描述了项目的组织结构、角色分工和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具体需求，具有可行性。 1. 以上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强、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高、建设工作程序步骤明确且内容清晰具体、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清晰的得 14 分； 2. 以上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一般、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一般、建设工作程序步骤基本明确且内容基本清晰具体、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清晰的得 9 分； 3. 以上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建设工作程序步骤、项目组织等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8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资源更新方案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高，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中等，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差，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操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人员技术培训各方面需求，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 人员技术培训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 人员技术培训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包 2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付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实际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说明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需在备注处标明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1	交付期			
2	交付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售后服务			
6	...			
7				
8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